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 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 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7)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1號永安集團大廈1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謹此批准、追認及確認由(其中包括)Leader Capit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上海張江 (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六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協議」)(其標有「A」字 樣之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簽署、交付及落實;及
- (b)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簽署、同意、確認、完善、執行或交付(包括加蓋印章 (如適用))任何文件或進行或授權進行其全權酌情認為必要、適宜或權宜以及就落實、執行或完成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言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之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所附帶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

承董事會命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楊偉堅

香港,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1903室

##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 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 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九年十月十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現有之三位執行董事為勞元一先生、辛樹林先生及楊偉堅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為郭琳廣先生銀紫荊星章,太平紳士;而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 家瑋教授、劉吉先生、俞啟鎬先生及周小鶴先生。